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2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賴榮欣

被告 楊芳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9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9,9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予被告，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91%計算之利息（現為14.63%）。上開借款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，按約攤付本息，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
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0月6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 BSP-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（月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